

联合国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38次
1996年11月14日
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组 约

第3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埃斯皮诺莎夫人 (墨西哥)

目 录

议程项目110：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议程项目105：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108：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议程项目109：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1/SR.38
13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0：人权问题(续) (A/51/3 (第一、二部分))、A/51/81、87、90、114、A/51/208-S/1996/543、A/51/210、A/51/462-S/1996/831; A/C.3/51/9)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51/153、170、201、290、395、453 和 Add.1、457、480、506、536、539、542 和 Add.1 和 2、552、555、558、561、641、650; A/C.3/51/6)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51/80-S/1996/194、A/51/189、A/51/203-E/1996/86、A/51/204、271、347、459、460、466、478、479、481、483和Add.1、490、496、507、A/51/532-S/1996/864、A/51/538、556、557、651、657; A/C.3/51/3、8 和 10-13)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A/51/36)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51/36)

1. AYALA-LASSO 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应该越来越成为个人和社区生活的实际指南。如果能够铭记人权是和平与发展的组成部分并且对其至关重要，在这个领域就能取得具体成果。

2. 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区域讲坛、国家机构、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必须密切合作，以便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贡献出各自的专业知识。在这方面，他特别重视在各个级别与会员国政府开展持续的对话。为确保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对人权问题采取统一协调的方法，还必须与联合国各机构开展合作。为此目的已经采取了积极步骤，各机构同意未来有必要加强这些措施。联合国各机构和计划署正努力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强人权方案和活动，这是很积极的现象。

3. 重要的是使人们意识到自己的权利,为此目的,人权专员办事处已加紧努力,通过现有人权机制,包括中心的技术援助方案和咨询服务,深入个人和社会群体。

4. 1994年以来,促进实现维也纳议定的目标方面在以下领域已取得巨大进展:批准国际文书、加强国家机构并扩大技术援助方案以及建立保护人权外地特派团。至关重要的是继续建立和改进处理侵犯人权事件的机制并规定防止侵犯人权的途径。培训、对国家方案的援助以及人权监测是与和平与发展紧密相连的预防战略的组成部分。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谋求促进人权教育领域的当地活动和倡议,也是这个预防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必须通过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和民间社会的共同努力。为确保这方面取得成功,必须筹集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5. 由于批准数目的增加,过去一年期间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所开展的活动有了巨大的扩展。依照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作承诺,尚未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应该批准这些文书。人权条约机构主人第七次会议的报告(A/51/482)提出了一系列建立,旨在加强这些机构的行动能力,特别是在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会议范围内。

6.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已经成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际制度的一块基石。主题报告员和国别报告员向大会提出的大多数报告都提到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并提出克服充分享受人权所面临障碍的建议。1996年,特别报告员派出特派团25次以上,对一些事件和局势进行研究和调查。由于人权方案的合理化,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已经加强。开展了联合特派团活动并向政府发出联合呼吁,为侵犯人权行动的受害者提供更多的援助。

7. 人权委员会通过题为“发展权利”的第1996/15号决议,发展权工作组开展的各项工作以及建立新的政府间专家组拟订一项执行和促进发展权利的战略,这些都清楚地表明在获得对发展权利重要性的认识方面取得的进展。提高个人充分参与

发展的能力是促进民主的途径，同时也能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人权专员办事处已采取步骤，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开展合作，以确定执行各自任务的最佳途径。已经与世界银行和区域经济委员会进行接触，以确定加强经济和人权方案的实际方法。这种接触十分有益，并且证实有可能通过相互协调的项目落实发展权利。

8. 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中心改组方面，1996年9月30日设立了一个新机构，其目标是加强联合国人权方案执行委派给它的任务和履行其未来职责方面的能力。改组的基本目的是保证向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政策拟订方面提供资料和分析的质量，保证向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关提供支助的效率以及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行动的功效。新机构反映了人权方案的所有优先事项和任务规定，并强调了某些新概念，例如协同工作，着重效果的方法，及时性和活动质量，职责和责任的下放。该机构由三个新处组成：研究和发展权力处、支助事务处、活动和方案处。该机构在高级专员管辖下由一个指导委员会领导，委员会由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三个处的临时主管和行政股组成。

9. 已经作出过渡安排，确保能够连续而更有效地开展工作。过渡期间，工作人员分为职责分明的21个“工作组”。改组工作并不试图改变工作人员的身份及其正当职业发展的前景。这个新系统将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零一条的规定，成为一个承认和鼓励效率、能力和忠诚的公开、公平和透明的系统。

10. 1998年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将提供一个机会，反思取得的经验，并重申为新世纪建立人权文化的承诺。在把努力重点放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把和平、发展和人权视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是当代人应该引为自豪的贡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成为广为承认的机构，谋求对面临的无数挑战适当而及时地作出反应。为取得成功，办事处需要得到会员国、整个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完成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必须继续致力于旨在改善个人生活并确保尊重其固有尊严的普遍价值、原则和规范。

11. 根据大会第50/465号决定，高级专员希望提供关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人

权局势的资料。资料来源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及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供的材料，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和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材料。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爱沙尼亚1995年10月提出的初次报告(CCP/C/79/Add.59)，对爱沙尼亚发生的积极的根本性变革表示满意，这些变革为落实《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提出的各项权利提供了更好的政治、宪法和法律框架。委员会认为，爱沙尼亚在重新独立后不久便加入《盟约》和其他人权文书，并承认委员会有权处理个人来文，证实了该国对保障其管辖下所有个人基本人权的真诚承诺。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爱沙尼亚新的刑法草案，其中没有死刑的规定；欢迎通过全民投票通过新宪法，根据新宪法的规定，已获得批准的人权条约优待于与这些条约不一致的国内立法规定。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的主要领域是没有立法保障人权条约有效优先于与之不一致的法律，对违反人权事件的受害者支付补偿，以及监狱设施状况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过多等问题，委员会还关切数目可观的一部分人口，特别是讲俄语的少数民族不能取得爱沙尼亚国籍，因而无法享受《盟约》规定的若干权利。委员会特别建议爱沙尼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使其法律与《盟约》保持一致，同时系统审查可能会对非公民产生歧视作用的法律规定。

14. 俄罗斯政府和一些非政府组织认为，爱沙尼亚关于地方选举、国籍、语言和职业等方面的国内立法影响了爱沙尼亚的讲俄语人口的人权。特别是由于1995年通过《国籍法》，在爱沙尼亚的大约200 000非爱沙尼亚血统的人实际上已成为无国籍人。入籍程序据认为非常复杂缓慢。根据《1993年外侨法》向申请爱沙尼亚居留证的无公民身份者签发的临时旅行证件在国外不能提供外交保护。它们还进一步强调，把永久居民身份改为临时居民身份对有关人员享受的权利产生了消极影响。另一个关切问题是在公务和新闻媒介中实行减少使用俄语的政策，甚至在讲俄语居民稠密的地区也是如此。另外，据报告，爱沙尼亚当局不承认爱沙尼亚使徒东正教对其

所有财产的权利。

15. 爱沙尼亚政府在其提供的资料中强调承诺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爱沙尼亚政府否认指称讲俄语的人口情况在恶化。在经审查的330 000份居留证申请中,对绝大多数申请人作出了同意的决定。被拒绝居留的人不到100人,大约3 000个案件的审查程序由于文件不全而延期。爱沙尼亚政府认为签发临时旅行证件是向俄罗斯未提供旅行证件的俄罗斯联邦公民提供的一种援助。爱沙尼亚政府还强调,在某一地区居住满五年有居留证的非公民在地方选举中有选举权。爱沙尼亚政府指出,非公民有权根据《外侨法》留在爱沙尼亚,并根据《国籍法》申请国籍。在爱沙尼亚居住的少数民族根据《文化自治法》有权保持其语言和文化。爱沙尼亚政府还指出,爱沙尼亚批准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确保其居民能够使用该文书提供的补救办法。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1995年7月拉脱维亚的初次报告(CCR/C/79/Add. 53),对拉脱维亚1990年成为主权国家以来所发生的根本的积极变革表示满意。拉脱维亚恢复独立后不久便加入各种人权国际文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承认委员会有权处理个人来文,这些被视为证实了该国真正致力于保障所有个人的基本人权。对于1995年1月通过《拉脱维亚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方案》以及1995年7月成立人权理事会,委员会特别表示满意。

17. 然而,人权事务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关切宪法没有规定国内法律须与《盟约》和其他人权国际文书的规定保持一致,在国内法律秩序中没有给予《盟约》优先地位,司法行政中的问题,执法人员过多使用武力,以及监狱状况不合标准。委员会还关切实行严格的国籍标准以及按照打算把入籍手续拖延许多年的时间表逐一考虑每个案件的谨慎政策。委员会建议,有关公民身份和入籍的立法应该便利所有拉脱维亚永久居民的充分融合。

18. 俄罗斯政府和一些非政府组织认为,根据《拉脱维亚国籍法》,至少在2000年以前,大约500 000非拉脱维亚族裔居民将一直无国籍。这也会对其权利和自由产

生消极作用。入籍程序被认为既缓慢又复杂。根据《地方政府选举法》，非公民不能在选举中投票或成为候选人。非拉脱维亚血统公民只有在通过最高级的拉脱维亚语文考试之后可以在选举中作候选人。他们认为，除其他事项外，在非拉脱维亚血统永久居民的居留证期限和参与私有化方面，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受到了损害。

19. 政府提供的资料重申拉脱维亚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为此，建立了新机构并通过了新法律，包括民族问题总统咨询理事会和《宪法法院法》。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参与了拉脱维亚人权国家方案的实施工作，包括拟定有关国家人权中心的立法。该中心是新成立的执行方案的联络点。拉脱维亚政府还指出，拉脱维亚批准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并接受了该文书规定的补救程序，该国所有居民均可使用该程序。

20. 拉脱维亚政府强调，欧洲理事会和欧安组织认为，已于1995年放宽的《1994年国籍法》确立的入籍程序符合有关国籍立法的国标准则和标准。政府正在严密监督这一程序，以防止违法现象和任意的官僚行为。1996年宣布171 000个在拉脱维亚出生的人有资格入籍。这一过程将持续到2002年，届时，人数最多的一批(214 000人)将能申请入籍。

21. 1995年通过了《无拉脱维亚或任何其他国家公民身份的前苏联公民身份法》。根据该法，《公民和个人权利与义务法》第3章适应于这类人，他们也享有行动自由，有权与家人团聚，并有权保持母语和文化。

22. BAUMANIS 先生(拉脱维亚)对高级专员和人权中心的工作表示支持，最近的改组无疑将加强它们的工作。提供给高级专员的财政资源与委托给他的任务不相称，应该从联合国经常预算调拨足够的资金。

23. 关于拉脱维亚人权局势的报告，高级专员客观地进行了工作。拉脱维亚政府感谢得到援助建立了拉脱维亚人权办事处，这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机构，1995年年底以来一直在开展工作。高级专员关于该办事处的建议已得到充分执行。

24. KABA CAMARA 夫人(科特迪瓦)说，根据她的理解，经改组的人权事务中心的

工作将在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监督下由三个独立的处负责进行，高级专员行使全面管辖权。她认为，这个作用超出了他的权限。设立高级专员这一职位时曾明确说明，高级专员的职能应该与人权中心的职能分离。

25. 促进发展权利是委托高级专员执行的一项关键任务。然而，她怀疑新的研究和发展权利处能否对该领域的工作给予应有的重视，因为该处已被委派完成一系列其他任务。

26. 高级专员曾提到设立外地人权派驻机构。她认为，建立外地办事处可能会被接受国看作强加给请求技术援助国家的一个额外条件。如果国家不断受到监督，政府可能会感到不安。她认为是否可以考虑从日内瓦临时派出任务规定准确而有限的小组。

27. 关于非洲大湖区局势，她想知道高级专员预期将采取那些行动防止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

28. BIGGAR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欧洲联盟充分支持高级专员概述的各项活动。欧洲联盟认为，到有关国家访问不应被视为替代了现有人权机制，而应有助于便利和促进有关国家政府与联合国人权方案及其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合作。欧洲联盟还同意，应该更加重视这些访问的后续行动，包括审查由于访问而采取的措施。

29. 高级专员努力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的活动，包括专门机构的活动，完全符合在世界人权会议上所作的承诺。欧洲联盟支持关于采取促进人权的全系统集中行动的建议，并同意应该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框架内加以执行。至关重要的是高级专员充分参与为确保近年来主要会议后续行动而设立的机构间机制。

30. 欧洲联盟非常重视高级专员采取的预防和反应行动，特别是设立外地办事处，并同意这些实地活动大大促进人权的落实。现在，部署在外地的人权工作人员比在日内瓦的多，这一点非常重要。

31. 欧洲联盟强烈认为，人权领域的行动必须加强，必须得到必要的财政、行政

和后勤支助。必须使这些行动有坚实的财政基础，最好列入经常预算。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这些活动进行了巨额捐款。同时，他们认为必须大大扩展捐助基础。

32. 欧洲联盟重申支持改组人权事务中心，认为该中心的17个临时员额现在应该转为常设员额。

33. 关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的人权问题，欧洲联盟认为，大会第48/155号决议的要求已得到满足，没有必要再对该问题进行审议。

34. DEMBINSKI 先生(波兰)询问在加强人权领域全系统合作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遇到过哪些问题。

35. ABDELLAH 先生(突尼斯)说，突尼斯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特别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发展权利。能否有效促进政治和公民权利取决于能否为所有人民创造体面的生活条件。高级专员在人权教育领域的工作应该得到赞扬。在这方面，他高兴地报告，突尼斯政府最近成立了人权教育委员会。该委员会已就通过教育促进人权文化的途径拟订了一份报告。关于外地活动，突尼斯代表团认为，在外地派驻人权人员有助于受族裔紧张关系困扰国家的和平进程。为此，他赞扬高级专员在非洲大湖区的工作。

36. CASTRO de BARISH 夫人(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在人权教育十年范围内开展的活动是其人权领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她欢迎载于A/51/506号文件内高级专员关于《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哥斯达黎加政府最近举办了关于人权教育教学法基础的国际协商会，感谢高级专员为此向该国提供的援助。她想知道高级专员对协商会提出的许多有价值的想法有何见解。

37. CHRISTOFIDES 先生(南非)支持人权事务中心和高级专员按照大会第48/141号决议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开展的活动。LILLO 先生(智利)、MORGAN 女士(墨西哥)、KHAN 先生(巴基斯坦)、Eun Ha PARK 女士(大韩民国)和MENDEZ 先生(委内瑞拉)表示赞同。他欢迎中心的改组，认为这将大大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

38. BORDA 先生(哥伦比亚)满意地指出,过渡期末将对人权事务中心的新管理结构进行审查。王民先生(中国)和TAN先生(马来西亚)表示赞同。他还想知道审查将如何进行,是否有机会与会员国进行协商,因为必须考虑到它们的意见和建议。

39. REYES RODRIGUEZ 先生(古巴)说,虽然他支持中心的改组进程,但是担心委员会面临一个既定事实。他回顾委员会人权问题工作组受命监督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17段的执行情况。因此,应该在实施改组的最后阶段之前征求该工作组的意见。

40. VELLISTE 先生(爱沙尼亚)赞扬高级专员的报告(A/51/36)全面概述了他的有价值的工作,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之间的接触。至关重要的是,应该为高级专员调拨必要资源,使其能够完成委托给他的任务。

41. 关于爱沙尼亚人权局势的报告,他高兴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收集的资料来源众多。然而,如果报告撰写者利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专门知识,就能更全面地反映情况。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具有进行公正人权监测的长期传统。爱沙尼亚政府总是认真考虑国际专家和爱沙尼亚立法及其应用调查团提出的建议。立法的许多规定已经超过了民主国家所要求达到的标准。遗憾的是,该报告有一些事实差错,他希望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有机会澄清。

42. AG OUMAR 先生(马里)说,人权事务中心的改组必须反映本组织决策机构确定的联合国和该中心任务规定的优先事项。应该鼓励这些机构参与改组进程。马里代表团支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设立一个单独的处,只负责发展权利的建议,但认为不应该影响支助事务处以及活动和方案处的工作。

43. TAN 先生(马来西亚)说,虽然他承认中心有必要进行改组,但马来西亚代表团不清楚改组进程有何影响。需要提供更详细的资料,尤其是有关中心工作人员分为21个“工作组”的职能方面的资料。他知道一些非政府组织也有马来西亚代表团这样的关切。他同意科特迪瓦代表的意见,就是在新的金字塔管理结构下,权力集中在高级专员身上就会改变其任务性质。他还担心,改组可能会削弱对发展权利和其

他经济社会权利的重视以及对妇女和土著人民权利的重视。他希望看到指定从事发展权利工作的工作人员的职务说明。

44. AYALA-LASSO 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回顾说,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有职责履行由主权国家代表组成的联合国立法机构赋予的任务。因此,其活动需得到会员国同意,其任务规定不能改变或被忽视。外地特派团对这些立法机关规定的具体任务作出反应。人权事务中心有责任确保能够迅速有效地对向其提出的任何要求作出反应,例如在某一国家开设办事处。至于技术援助方案,这些方案是针对有关国家具体要求设立的,决不是任何国家强加的。服从会员国的希望不仅是明智的政策,而且也是对国际局势各种现实唯一可行的反应。提供技术援助决不应规定任何条件,这对维护对高级专员任务规定和活动的真诚和信任至关重要。

45. 发展权利极为重要。过去重点一直放在保护和促进公民和政治权利上。为保持适当平衡,有必要更多地强调发展权利。如他所述,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个新处将以发展权利作为主要优先事项。现已成立了一个工作队,并且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区域经济委员会等组织议定,采取合作措施,落实发展权利。

46. 为了对会员国向中心提出的所有要求作出适当反应,必须有更多的财政资源,但由于本组织的财政危机,这种资源并不存在。因此,他希望会员国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增加捐款,以协助中心开展活动;现已收到若干国家的捐款。所有国家都应成为捐助者,这一点至关重要。令人欣慰的是一些捐款来自发展中国家。

47. 关于人权事务中心的改组问题,显然有必要进行一些变革。现在已经或正在针对这种需要作出坚定努力,尽量提高中心的效率,重点放在内部协调上。中心的三个新处并非孤立、独立的实体,而是具有单一目标的单一机构的组成部分。许多活动可以联合开展,从而使每个处取得更好的成果。建立新的总体结构原因就在于此。此外,人权专员办事处和中心将与业务现实保持接触,将利用由此产生的反馈使其活动适应实地情况的变化。应努力迅速有效地作出反应,并且如果发现中心的任

何活动未能适当回应会员国的要求，应采取纠正措施。他欢迎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像以往一样保证充分考虑这些建议。

48. 人权是联合国的三大基石之一，然而人权方案预算目前只占本组织全部预算的1.7%。人权的重要性应该在提供资源方面更好地得到反映。联合国委派他履行重要的职责，他希望能继续在会员国的充分信任和支持下努力完成任务。

49. BUTLER 先生(澳大利亚)说，个人的固有尊严以及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自由与公正的基础，是稳定与和平的国际秩序的核心。人权的首要保障是以坚持法治为基础的民主社会、独立的司法制度、新闻自由、言论和集会自由以及有权得到公正的审判。

50. 联合国人权制度必须制定合作措施，鼓励和支持各国政府改善人权状况。必须谴责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并采取补救行动。澳大利亚政府认为，所有国家都应像澳大利亚一样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充分合作。1996年，大赦国际的一个小组访问了澳大利亚，调查影响该国土著人民人权的问题。澳大利亚政府承认必须进一步努力，确保该国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享受所有澳大利亚人都有权享受的各种人权；澳大利亚政府对大赦国际等组织提出的报告都认真加以考虑。

51.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一些国家的政府未能与人权机构合作表示遗憾，特别是古巴、伊拉克和苏丹政府。他敦促这些国家重新考虑其立场并与有关联合国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澳大利亚关切伊拉克和苏丹广泛侵犯人权的情况继续有增无减，并敦促这两个国家采取措施改善其人权状况。他欢迎伊朗政府决定同意特别代表就该国人权局势进行访问。

52. 澳大利亚政府深为关切缅甸在实现民主化方面缺乏进展和持续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继续在十分恶劣的条件下拘押政治犯，实行强迫劳动，强迫少数民族迁移和不断骚扰从事合法政治活动的人。政府最近采取的行动只能加剧紧张局势，进一步侵蚀缅甸人民的权利。缅甸政府应本着和解和尊重缅甸人民基本人权的精神，寻求解决该国面临的国内问题的方法。

53. 在中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加强稳定和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该国近年来在落实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取得巨大进展，中国政府已采取步骤建立更有效的法律制度。然而，确保个人权利得到保障至关重要。人们依然关切中国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特别是言论和集会自由，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和宗教自由；并且对继续拘押和骚扰持不同政见者感到关切。

54.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使柬埔寨能够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该国改善人权遵守情况和司法制度是需要许多年才能完成的艰巨任务，澳大利亚决心帮助柬埔寨完成这项任务。澳大利亚政府支持有效发挥作用的多党民主制。柬埔寨在加强人权基础设施方面已取得许多积极进展，特别是在人权教育领域和建立职能司法制度方面。然而，在其他领域还存在问题。对所有个人和机构普遍实行法治是另一个关切领域。

55. 印度尼西亚的人权有了一些十分积极的发展。印度尼西亚政府还作出巨大努力改善东帝汶的经济和提高东帝汶的生活水平，但澳大利亚仍然关切该领土的人权状况。澳大利亚代表团鼓励印度尼西亚尽早采取步骤，减少驻军并作出行政安排，使土著东帝汶人发挥更大的作用，从而改善东帝汶局势。

56. 在阿富汗，最近战势加剧并伴随着侵犯人权事件，例如轰炸平民目标，这更急迫地需要通过谈判解决问题。他敦促冲突各方认真努力实现和平解决，特别注意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并注意妇女和女童的状况。

57. 他欢迎土耳其外交部长最近宣布了新的人权计划。立法改革和治安部队行为的改善将有助于使安全状况更加稳定。他呼吁土耳其政府迅速采取行动，解决有关酷刑、法外处决和失踪方面的关切问题，并考虑到库尔德少数民族的合理愿望。

58.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冲突继续造成人权关切问题。澳大利亚政府强烈谴责最近布干维尔的屠杀事件，敦促各方按照国际法行事，真正努力实现谈判解决冲突。澳大利亚愿意发挥作用，促进早日结束冲突，实现持久和平。他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最近决定建立人权委员会。

59. 澳大利亚还深为关切布隆迪和卢旺达持续的暴力事件和持续侵犯人权事件。最近，东扎伊尔的人道主义危机使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濒临灾难的边缘。澳大利亚欢迎提出倡议，为陷入冲突的人们提供救济，并在大湖区恢复和平、安全和稳定。

60. 澳大利亚非常重视国际机构在确保尊重人权方面的作用，重视其在区域一级的合作。澳大利亚代表团特别欢迎最近议定建立非正式的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这一倡议是实现长期区域人权安排的切实的建设性步骤，有可能为在该区域促进人权作出重大贡献。

61. VOLSKI 先生(格鲁吉亚)提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地区局势，他说格鲁吉亚政府感谢国际社会帮助拯救了数以千计人的生命，以及建立和加强人权机构。由于这些努力，少数人已返回阿布哈兹的加利地区，尽管大多数返回者都是走投无路，对他们来说，返回是唯一的生路。目前振兴被破坏地区的进程不断受到恐怖、恫吓、种族杀戮和扣押人质的破坏。

62. 格鲁吉亚政府不止一次强调有必要建立机构，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特别是在加利地区保障尊重人权。格鲁吉亚政府清楚地意识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创建的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人权方案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苏呼米建立方案办事处的意图。然而，格鲁吉亚政府不得不再次提请注意分离主义的奸诈意图，他们打算滥用任何善意的表示，包括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善意表示，维持对该地区人口进行种族灭绝造成的状况。分离主义者散布消息说，国际社会愿意与他们合作，联合国代表支持将于1996年11月在阿布哈兹举行的所谓议会选举，这些就是这些意图的证据。在1996年10月22日主席声明(S/PRST/1996/43)中，安全理事会清楚评价了这种冒险主义步骤，安全理事会第1077(1996)号决议明确规定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人权方案进行的所有活动都应与格鲁吉亚政府密切合作。

63. 由于联合国、欧安组织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文件对阿布哈兹问题采取的态度，格鲁吉亚政府有充分理由不提出分离主义者最近采取挑衅行动的问题，而是继续

实行得到这些组织支持的和平解决冲突的建设性政策。然而，格鲁吉亚政府深为关切对加利地区返回者的胁迫和恫吓激增，并希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这种胁迫，并阻止面临激进分离主义政策威胁的无法预料的发展变化。格鲁吉亚政府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根据政治现实看待格鲁吉亚问题。

64. MONTERO 先生(佛得角)说，联合国在促进人的基本权利方面一直起着主导作用。然而，在改善现有机制和建立新机制方面还大有可为，广而言之，就是传播人权文化，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在这方面十分重要。

65.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倡导对人权采取统一而均衡的态度，提高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不仅使所有国家而且使个人和民间社会的组织参与其中。在这一方面，发展权利是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必须消除阻碍各国人民享受发展权利的障碍，必须为实现这一目的提供资料。

66. 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在双边和多边各级都必须起主导作用。必须改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机制，以期提高效率并为会员国提供更多的帮助，尤其是在履行其义务方面，特别是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佛得角代表团欢迎人权事务中心改组，并希望改组能使人权中心更有能力在需要增多的情况下作出反映。

67. 佛得角代表团重申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担任联合国人权系统的联络点，并赞扬他对人权活动的管理采取新方法。佛得角代表团还支持为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另外两项议定书正在开展的工作，这两项议定书有关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

68. 尊重和促进人权是《佛得角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因此是佛得角外交政策的指导原则。在国家一级，佛得角政府不断作出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进展。贫穷是一个重大障碍，佛得角正通过一项全面战略消除贫穷。尽管资源匮乏，佛得角正拨出更多资源，用于教育、保健和社会安全等部门。佛得角是许多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正在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69. IBN ABE TALIB MOUHAMUD 先生(苏丹)行使答辩权发言说,苏丹代表团十分惊诧,澳大利亚代表没有查阅有关联合国文件就表示对苏丹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之间指称的不合作情况表示关切。A/51/490号文件第2段明确指出,特别报告员与苏丹政府进行了协商。苏丹深感关切,该国与国际组织及其代表进行合作的真诚努力继续受到蓄意损害。

70. LANGMAN 先生(澳大利亚)说,他将把这一情况向其政府报告。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苏丹表示打算在有关问题上与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

71. IBN ABE TALIB MOUHAMUD 先生(苏丹)说,苏丹政府不仅打算与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而且已经这样做了。

议程项目10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C.3/51/L.16)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决议草案A/C.3/51/L.16

72. 主席通知委员会决议草案A/C.3/51/L.16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多哥和突尼斯成为提案国。

73.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第4段末尾应加以下词语:“包括地方和区域对人道主义问题作出反应的能力建设,及寻求更有效的措施,加强人道主义领域内的国际合作”。第5段“进展”一词后面应加“全面”一词。

74. SUHEIMAT 先生(约旦)说,序言部分第6段应以“确保尊重和促进”等词语代替“进一步拟定”。

75. 决议草案A/C.3/51/L.16经口头订正获得通过。

76. KUEH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完全赞成A/C.3/51/L.16号决议的主旨,就是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原则和规范造成了当今如此大规模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美国政府认为国际人道主义原则和规范已很充实,问题在于没有遵守这些

原则。联合国应把重点放在使国际社会能加强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的实际途径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范围内审议该问题就是各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何努力寻求解决办法的重要实例。国际社会应该把重点放在实际手段上，例如确认紧急救济协调员和人道主义事务部的领导作用，以及改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职能。

77. 美国代表团认为，将来应该在更广泛的人道主义援助问题范围内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而不是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项目范围内进行审议。

议程项目108：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C.3/51/L.24)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3/51/L.24

78. 主席说决议草案A/C.3/51/L.24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她指出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危地马拉、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挪威和波兰已成为提案国。

79. TOMIC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日本、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秘鲁、圣马力诺、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赞比亚也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0. 决议草案A/C.3/51/L.24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109：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A/C.3/51/L.28)

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1/L.28

81. 主席说决议草案A/C.3/51/L.28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吉布提已成为提案国，多哥也希望成为提案国。

82. 决议草案A/C.3/51/L.28获得通过。

下午5时50分散会